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鄂 0114 破 3 号

本院于2024年4月15日作出（2024）鄂 0114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武汉鑫星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13日指定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决定本案适用简化审理方式。武汉鑫星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C座3A层02-06室，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胡律师13607160735 肖律师 13707197176；QQ群号：613578660】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间申报债，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汉鑫星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汉鑫星泰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3点在7号法庭（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大道238号）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管理人通知各债权人召开现场会议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

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